



法律逻辑学新论

黄伟力 著

FALULUOJIXUEXINLUN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九五”重点教材

法律逻辑学新论

黄伟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法律逻辑学是逻辑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研究普通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在法律领域的具体运用以及由此衍生的诸多特殊意义;二是结合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研究人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探讨法律工作实践中以及存在于各种法律文件中的某些特殊逻辑现象。

本书内容新颖,反映了近年来法律逻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文字表述准确,行文流畅、通俗,并附有一定量的习题,以供教学或自学参考之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新论/黄伟力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2001 重印)

ISBN 7-313-02441-X

I. 法… II. 黄… III. 法律逻辑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753 号

法律逻辑学新论

黄伟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9.75 字数:279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51~3100

ISBN 7-313-02441-X/D·041 定价:16.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的逻辑工作者,特别是一些在法律院校从事逻辑教学与研究的逻辑工作者,开始提出创建法律逻辑学的设想,并为此展开了系统的研究。所谓法律逻辑学,就我国逻辑工作者目前的理解来看,大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是指一门以逻辑学(主要指传统逻辑)为纲,联系法律理论与实践而阐述逻辑学基本原理的逻辑学;狭义的是指应用逻辑学(包括传统逻辑与现代逻辑)一般原理去研究立法、司法、侦查工作中的一系列特殊的逻辑问题而形成的一门应用性很强的逻辑学分支科学。从目前我国法律逻辑学的实际发展状况来看(主要是就已出版的冠名为“法律逻辑学”的著作来看),不少人所说的法律逻辑学似乎主要还限于上述广义的理解。

其实,这也是并不奇怪的。正如创建任何一门新的逻辑学分支、特别是应用逻辑学分支学科,总要经历一个发展过程一样,创建法律逻辑学的科学体系也决非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它必然也要经历一个逐渐探索、逐步成熟的过程。而从广义的法律逻辑学发展到狭义的(也就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逻辑学,或许正是这一发展过程不可避免的两个必经阶段吧!

就此而言,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对于法律逻辑学的建设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有其积极意义的。问题仍然在于它的质量本身,即在于能否经过切实的研究而产生出内容充实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而目前的实际情况是:这些年来,包括逻辑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的研究,由于受到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而略显沉寂,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进程也因此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以致近年来颇难见到真正有分量的新成果问世。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粗读了黄伟力先生这部总结了他多年来教学实践与研究成果而写成的《法律逻辑学新论》的书稿,内心的兴奋和喜悦之情不禁油然而生。

我以为,这部书稿是近年来我国法律逻辑学研究领域中一项值得重视的成果,它在以下几个方面颇具特色:

1. 较好地体现了逻辑与法律的有机结合。作者在本书“绪论”中提出:法律逻辑学是“介于普通逻辑学和法律科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一方面法律逻辑学要研究人类共同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因此与普通逻辑学相通;另一方面它又是结合具体的法律条文及法律工作者的思维实际来研究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而不是像普通逻辑学那样,撇开人们的思维内容而专注于思维的形式。这一思想在全书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体现,几乎每一章、每一节在系统讲解普通逻辑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都辟有专目讨论相关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或逻辑规则、方法等在法律工作中的具体运用,以及在具体运用过程中产生的某些特有逻辑现象或逻辑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设专章讨论了“法律实质推理”,即讨论了在适用法律过程中涉及思维内容的几种较特殊的推理形式,如法律解释、运用判例、个别衡平、参照公共政策等。适用法律许多时候是无法简单地根据现有法律规范对一个案件作出理所当然的判决的,而必须研究相关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或当初的立法意图,甚至要考虑其他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这是在适用法律过程中进行法律推理的一大特点。作者把适用法律过程中所运用的那些特殊推理形式纳入逻辑学研究的视野,可以认为这是走向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逻辑学的重要一步,这不仅对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有积极的指导作用,而且也有助于一般推理研究的深入和拓展。

2. 积极反映我国法制建设发展的新动向、新成果。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进程,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法律逻辑学新论》在对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论述中,多方面反映和吸取了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思想和实践成果。

1999年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结我国几十年来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宪法》再一次作了重大修改,其内容之一是把“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一项基本治国方略写进了《宪法》,充分体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法律在国家政治和

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书在有关章节中融会和宣传了这一治国思想,反复强调法律工作者的思维或推理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其次,近年来我国的法律法规在不断建立健全,有许多重要法律作了重大的乃至原则性的修改,本书作为一本法律逻辑学的论著对于立法实践领域的这些新动向和新变化,也给予了密切关注。书中所引用、分析的大多是近年内新制定或经修改的法律法规,比如:自1997年10月起施行的新《刑法》、经第二次修正并从1999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个人所得税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合同法》等等,读来使人能清晰地感受到我国法制建设变化、前进的脉搏。

此外,本书所选择的分析案例,有许多是近年来引起人们广泛关注并产生过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作者针对这些案件中包含的逻辑问题进行分析、论述,颇具吸引力。这一切,都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态势和成果。

3. 力求贴近法律工作者的思维实际。学习和研究法律逻辑学的主体是法律专业的学生以及从事法学研究或实际工作的法律工作者,为此,法律逻辑学必须贴近法律工作者的思维实际,满足他们在司法实践中对逻辑学的需求。本书在这一方面也是做得比较好的,这不仅仅表现在本书对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研究重视结合分析具体的法律条文,结合分析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同时还表现在本书注意到如何恰当把握逻辑学的形式化程度的问题。

所谓形式化或者说形式化方法,是将某一理论用人工表意符号语言进行陈述,从而把理论变成纯粹符号系统进行研究的方法。形式化方法的运用使逻辑学研究提高到了一个水平,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对于大多数普通人来讲,他们的思维主要还是借助于日常语言来进行的,法律工作者也是如此。因此,法律逻辑学虽然也可以而且需要运用现代逻辑的工具,包括形式化的方法来研究法律领域中的有关逻辑问题,现代法律工作者也应当具备一些初步的现代逻辑知识和技巧。但是,对于大多数法律工作者来说,如果片面强调逻辑学的高度形式化或符号化,那就会脱离法律工作者的思维实际。本书在这方面也处理

得较为得当,一方面在刻画各种思维形式结构、表示复合判断的真假关系时引进了现代逻辑的表达方式,如真值联结词符号、真值表等等;另一方面又没有过多、过深地涉及复杂的逻辑演算问题,也没有罗列一系列形式化的推理公式及规则等,而是腾出较多篇幅用于分析法律工作者实际运用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时所产生的特殊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力求使之更切合法律工作者的思维实际,满足他们对逻辑工具的需求。

最后,《法律逻辑学新论》一书在结构安排上也下了一番工夫,博采国内同类论著之长,同时又有自己的特色。文字表述也较为准确、严谨、流畅和通俗,适合不同知识层次的读者。

我国法律逻辑学的研究,从总体上看,还处在起步阶段。就本书而言,也还处在我们前面所说广义的法律逻辑学向狭义的法律逻辑学的发展进程之中。我们希望作者不满足于本书所达到的水平,而能在本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研究和深入探讨,以尽快建构出新的法律逻辑学科学体系。

我们也希望能有更多的逻辑工作者来关注法律逻辑学的探讨,关注逻辑学研究的开拓和创新,以便在新世纪里将我国逻辑科学的研究水平推向一个新的台阶、新的高地。

彭漪涟

上海市逻辑学会会长

200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1
一、思维、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	1
二、法律领域中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	7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9
一、法律逻辑学的学科定位	9
二、法律逻辑学的功能定位	10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12
一、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12
二、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方法	16
第二章 概念	18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8
一、什么是概念	18
二、概念和语词	20
三、对概念的逻辑要求	21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2
一、概念的内涵	22
二、概念的外延	23
三、明确概念内涵和外延对法律工作的意义	24
四、法律概念在明确程度上的差异	25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6
一、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26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7

三、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29
四、分清概念种类的法律意义	30
第四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31
一、概念外延间的相容关系	31
二、概念外延间的不相容关系	34
第五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36
一、对概念进行概括和限制的逻辑依据	36
二、概念的概括	36
三、概念的限制	37
四、概念的限制和概括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38
第六节 概念的定义	39
一、定义及其结构	39
二、定义的方法	40
三、属加种差定义法的规则	43
四、法律定义的特点	45
第七节 概念的划分	47
一、划分及其结构	47
二、划分的方法	48
三、划分的规则	49
四、对概念进行划分的法律意义	50
第三章 判断(一)	52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52
一、判断及其逻辑特征	52
二、判断和语句	54
三、对判断的逻辑要求和判断的分类	55
第二节 性质判断	56
一、性质判断及其结构	56
二、性质判断的种类	57
三、性质判断主项和谓项的周延性问题	59

四、同素材的性质判断间的真假关系	62
五、《刑法》中一种特殊形式的性质判断	64
第三节 关系判断	65
一、关系判断及其结构	65
二、法律关系的逻辑性质	67
三、区分不同法律关系逻辑性质的意义	69
第四章 判断(二)	70
第一节 联言判断	70
一、联言判断及其结构	70
二、联言判断的种类	71
三、联言判断的真假	72
四、准确把握刑法条文中的联言判断	74
第二节 选言判断	75
一、选言判断及其结构	75
二、相容的选言判断	76
三、不相容的选言判断	78
四、法律条文中的选言判断的特点	79
第三节 假言判断	81
一、假言判断及其特征	81
二、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82
三、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84
四、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87
五、法律条文中的几种多重复合假言判断	89
六、假言判断在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90
第四节 负判断	92
一、负判断及其结构	92
二、负判断的真假	93
三、性质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3
四、复合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5

第五节 规范模态判断	98
一、模态判断的概述	98
二、规范模态判断的特征	101
三、规范模态判断的种类	103
四、同素材规范模态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105
五、规范模态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107
第五章 法律形式推理(一)	109
第一节 判断变形法推理	110
一、判断变形法推理及其特点	110
二、换质法	111
三、换位法	112
四、换质位法	113
第二节 三段论推理	114
一、三段论及其结构	114
二、三段论的公理和规则	115
三、三段论的格和式	121
四、省略三段论及其复原	126
五、进行法律推理时运用三段论应注意的问题	127
第三节 关系推理	129
一、关系推理及其分类	129
二、纯粹关系推理	130
三、混合关系推理	131
第四节 联言推理	133
一、何谓联言推理	133
二、联言推理的分解式	133
三、联言推理的组合式	134
第五节 选言推理	134
一、何谓选言推理	134
二、相容的选言推理	135

三、不相容的选言推理	136
四、选言肢穷尽和选言推理结论真实性的关系	138
第六节 假言推理	140
一、何谓假言推理	140
二、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40
三、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42
四、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44
五、纯假言推理	146
第七节 二难推理	147
一、何谓二难推理	147
二、二难推理的种类	148
三、破斥二难推理的方法	152
第八节 规范模态推理	154
一、规范模态推理及其种类	154
二、规范模态三段论	154
第九节 完全归纳推理	156
一、归纳推理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156
二、完全归纳推理及其结构	158
三、完全归纳推理的逻辑要求	159
第六章 法律形式推理(二)	160
第一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60
一、不完全归纳推理的概述	160
二、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161
三、科学归纳推理	163
第二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65
一、因果联系及其特点	165
二、求同法(契合法)	166
三、求异法(差异法)	168
四、求同求异并用法(契合差异法)	170

五、共变法	172
六、剩余法	174
第三节 统计推理	175
一、统计推理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175
二、提高统计推理结论可靠性的方法	177
三、法律工作中运用统计推理应注意的问题	179
第四节 类比推理	180
一、类比推理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180
二、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的方法	183
第五节 溯原推理	184
一、溯原推理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184
二、提高溯原推理结论可靠性的方法	186
第七章 法律实质推理	187
第一节 法律实质推理的必要性	187
一、出现“法律空隙”	187
二、法律规范的涵义含混不清	188
三、法律规范相互抵触或矛盾	189
四、面临“合法”与“合理”相悖的困境	191
第二节 法律实质推理的主要形式	192
一、法律解释	192
二、运用判例	195
三、个别衡平	196
四、参照公共政策	198
第三节 关于法律实质推理的几个问题	199
一、看待法律实质推理的视角问题	199
二、法律实质推理中的非理性因素问题	200
三、实质推理和形式推理的关系问题	201

第八章 侦查假设	203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203
一、假说及其特征	203
二、假说的发展	204
三、假说的作用	208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09
一、侦查假设及其性质	209
二、侦查假设的特点	210
三、运用侦查假设应注意的问题	212
第九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217
第一节 同一律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218
一、同一律的内容和要求	218
二、违反同一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219
三、同一律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221
四、正确理解同一律	222
第二节 矛盾律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223
一、矛盾律的内容和要求	223
二、违反矛盾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224
三、矛盾律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226
四、正确理解矛盾律	227
第三节 排中律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229
一、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	229
二、违反排中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229
三、排中律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	231
四、正确理解排中律	234
第十章 辩护与反驳	236
第一节 辩护的概述	236

一、法律对辩护的规定	236
二、辩护的结构	238
三、辩护和证明	239
第二节 辩护的方法	240
一、直接辩护和间接辩护	240
二、运用不同推理形式进行的辩护	243
第三节 辩护应遵守的规则	247
一、关于论题的规则	247
二、关于论据的规则	250
三、关于辩护方式的规则	253
第四节 反驳	255
一、反驳及其结构	255
二、反驳的对象	256
三、反驳的方法	258
附录	263
主要参考书目	293
后记	295

第一章 绪 论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法律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则是在 20 世纪才逐渐形成的。在我国,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起步更迟,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有法律逻辑学的教科书问世,而且至今在法律逻辑学的一些基本问题上还存在不同的认识。本章主要讨论两个问题: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律逻辑学的学科性质,这是建立和研究法律逻辑学首先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以人们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工作者也要运用人类共同的思维形式,遵循人类共通的思维规律,就此而言,法律逻辑学不能不研究普通逻辑学所研究的那些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但如果仅限于此,那么在“逻辑学”之前冠以“法律”一词也就名不副实了。法律逻辑学对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研究与普通逻辑学不一样,它不是撇开人们思维的内容而专注于思维的形式,而是要结合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和具体的法律条文来研究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注重探讨法律工作实践中和存在于各种法律文件中的某些特殊逻辑现象,同时它还要研究普通逻辑学原理在法律领域的具体运用及由此而衍生的诸多特殊意义,因而法律逻辑学有其特有的研究视角和研究领域。

一、思维、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

“逻辑”一词是由英语“logic”音译而来,对汉语来讲,它既是一个外来语,也是一个多义词。有时人们用“逻辑”一词来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有时又用它来表示人们主观的思维规律,而我们则是在作为一门

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学问这一意义上来使用“逻辑”一词的。

对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加以研究,因而逻辑学本身是一个庞大而又多层次的学科体系,如今人们通常把逻辑学分为普通逻辑、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三大块。普通逻辑形成最早,它侧重于静态地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及逻辑规律;辩证逻辑本质上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一部分,它着重研究各种思维形式是如何反映客观现实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不同思维形式是如何形成、发展并相互转化的;数理逻辑则是从传统形式逻辑(亦即普通逻辑学)中分化出来的,它集中研究演绎法,用人工符号语言探讨概念、命题的结构及命题之间的推断关系。法律逻辑学从属于普通逻辑学,在以人们思维形式的结构及逻辑规律为研究对象这一点上它与普通逻辑学是一致的。

1. 关于思维

对“思维”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广义的理解,泛指人的全部心理现象和认识过程。例如,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写道:“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这里,作为和客观存在相对的“思维”,就是在广义上来使用的;另一种是狭义的理解,专指人的认识过程的高级阶段,即理性认识,又称为理性思维。普通逻辑学只研究理性思维,即上述狭义的“思维”,而不关乎人的其他心理现象和认识阶段,这是它和心理学及其他认知科学的区别。

人的理性思维不同于感性认识,它不再停留于客观对象表面现象和外部特征的认知,而是深入到了对象的内在本质和规律,力图把握不同个体的共性和类本质,因而它与感性认识相比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主要是概括性、抽象性和间接性。每一事物都有许多不同的属性,不同的事物又是千差万别的。人的思维活动总是竭力舍去、撇开事物种种表面或非本质的属性,进而把握一个事物的本质属性或不同事物间的共性,这就是思维的概括性,而任何概括过程都离不开抽象。同时,思维还能根据已有的经验和知识,对未曾直接感知的事物作出恰当的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